伊州环函〔2024〕39号

关于伊犁金丰源种业霍城县玉米制种及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伊犁金丰源种业霍城县玉米制种及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霍城县清水河镇霍城经济开发区园二路以东、察汗乌苏路以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41′36.811″，北纬44°10′14.70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新建2条玉米果穗烘干生产线（年烘干玉米果穗18500t）、2条20t/h籽粒烘干线，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配套8台6t/h天然气热风炉、2台8t/h天然气热风炉，2套脱粒清选机组、精选车间、2个包装车间、捡穗车间；（2）辅助工程：科研楼、综合楼、亲本车间；（3）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恒温库、库房、烘前仓、烘后仓、配件库；（4）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工程；（5）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及绿化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玉米种子30000t，其中代加工白籽25000t、包衣玉米种子5000t。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86m2。项目总投资12138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18%。

二、根据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金丰源种业霍城县玉米制种及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穗剥皮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脱粒清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精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比重清选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包衣及包装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风炉均加装低氮燃烧器，果穗烘干室1及果穗烘干室2烟气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1及烘干塔2烟气分别经8m高塔顶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对饮食油烟进行处理。天然气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NOX需满足《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重点区域未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县市，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选穗剥皮、脱粒清选、精选、包装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食堂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2mg/m3）。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水河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项目清选杂质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农户；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管理。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二氧化硫0.05t/a、氮氧化物1.90t/a、颗粒物1.73t/a)，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为伊犁州2021-2023年棚改集中供热项目中解决。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霍城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霍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综合支队，霍城县分局，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24年3月20日 印发